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計畫概述

### 一、計畫緣起

日治時期臺灣有臺北、臺中與臺南三大監獄。臺北刑務所相關設施多已無存，其宿舍浴場最近進入文資審議的階段，而臺南刑務所則已將所長宿舍、判任官舍、合宿所（現已燒毀）、要道館指定為古蹟。而同為三大監獄之一的臺中刑務所典獄長官舍，是除臺南刑務所外，唯一保存完整的官舍獨立木造建築。除此之外，尚有一般職員居住的宿舍群、刑務所演武場，及同樣為本案標的刑務所浴場，儘管原臺中監獄已於 1992（民國 81）年拆除遷至南屯，但臺中刑務所相關附屬建物的保存，是臺灣現有日治時期刑務所系統下相關設施，保存最為完整的群體。典獄官舍為刑務體系位階最高的長官居住空間，浴場則是一般宿舍職員公共使用的場所，分別為臺中刑務所裡不同階級職員生活的代表，也足以作為見證了臺灣司法體系的職員生活歷史的代表。有鑑於此，故委託本團隊進行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與公共浴場之調查研究案。

### 二、建物基本資料

古蹟名稱：臺中市市定古蹟「原台中刑務所典獄官舍」      土地所有權：中華民國      管理者：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臺中市市定古蹟「原台中刑務所浴場」                      土地所有權：中華民國      管理者：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7 號、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9 巷 28、30、32 號



【圖 1-1-1】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與臺中刑務所浴場位置圖

## 三、研究時程規劃

## (一) 整體計畫作業進度表

時程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準備工作及進度調整	■									
執行計畫書提出	■									
史料及其他資料蒐集	■	■	■	■	■	■	■	■		
再利用方向內部會議		■								
建物環境清潔	■	■								
現場測繪、攝影及其他項目的記錄		■	■	■	■	■	■	■		
環境勘察		■	■							
期初研究報告提出			■							
測繪圖繪製			■	■	■	■	■	■		
期中報告書撰寫				■	■	■				
主持人審定					■					
期中研究報告提出						■				
研究分析				■	■	■	■	■		
修復計畫研擬							■	■		
期末報告書撰寫								■	■	
主持人審定									■	
期末研究報告提出									■	
資料補充及報告書修定										■
主持人最後審定										■
成果報告書付梓及製作光碟記錄										■

## （二）計畫實際執行過程

除了古蹟調查研究案必然執行的項目，如現場調查測繪、史料收集、環境勘查等以外，本案典獄官舍與浴場，所處位置為臺中刑務所官舍區內，區域內尚有其他已經指定歷史建築的九棟日式宿舍、一棟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在未來再利用規劃上需將整個區域的納入考量，區域的考量涉及到都市計畫的尺度，因此本團隊、委託單位，與臺中市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召開簡單的會議，瞭解目前臺中市正在進行的都市計畫，都發局對於本區域在未來都市計畫變更的相關問題諮詢。

另外，因浴場建物環境清潔的問題，另外針對浴場的清潔會同相關單位進行現場勘查與討論。這兩個部分較以往的古蹟、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再利用案

### 1. 內部會議召開

因本案標的物的調查研究與再利用方向研擬的成果，涉及臺中市當局對於司法設施區域發展未來的定位，故在期初報告繳交前舉辦兩次再利用方向研擬內部會議，作為本案在後續再利用方向研擬之依據。第一次的與會人員包括委託單位台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本團隊修復及再利用顧問郭俊沛建築師；第二次與會人員委託單位台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相關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兩次會議記錄詳見附件 1。

（A）第一次會議流程如下：

- 本案標的物之歷史價值說明（本研究團隊主持人黃俊銘副教授）
- 臺中市文化資產整體發展的說明（台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 古蹟再利用方向與問題討論（郭俊沛建築師）

（B）第二次會議流程如下：

- 臺中市都市周邊發展的規劃遠景，與相關之執行中計畫。都市計畫變更的相關問題諮詢（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中市文化資產整體發展的說明（台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 2. 環境清潔

本案標的物台中市刑務所官舍區浴場，建物構造與周邊樹木氣根緊緊纏繞，加上建物久未使用以致環境髒亂不堪，在調查研究過程中，工作人員有現場調查的困難及安全疑慮。又 102 年 4 月 24 日通過「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為避免本單位執行清理過程中不慎觸法，故委託單位文化資產管理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監獄、台中愛樹保護協會等單位，於 102 年 8 月 7 日在浴場現場討論指定且說明可處理之範圍。

當天會議結論為：

- **有關榕樹部分**，作業前確認修剪需求，最多不超過枝葉量 1/3、分枝直徑 5 公分內可逕為剪除。

- 若經評估，已造成古蹟本體危害（穿透、紮根）之分枝、氣根等，則逕行剪除。
- 以保留古蹟「臺中刑務所浴場」範圍內之榕樹、楊桃樹原則。

102年9月12日由臺中監獄派人協助構樹砍除，與在不影響建物前提下剪除部分的氣根。



【圖 1-1-2】8月7日召開的浴場樹木可清理範圍之會議。 【圖 1-1-3】9月12日台中監獄協助構樹的砍除。

102年10月11日持續進行外部環境清潔，11月18日進行浴場內部環境清潔，以及搭設屋架測繪與調查之工作鷹架。



【圖 1-1-4】浴場垃圾清理。



【圖 1-1-5】浴場庭院清理後一景。



【圖 1-1-6】浴場室內清潔後鷹架搭設。



【圖 1-1-7】浴場室內清理後一景。



## 二、指定理由

### （一）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

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為 1903（明治 36）年 3 月臺中監獄遷建於西區現址後，於 1915（大正 4）年興建完工。為日治時期三大監獄之典獄官官舍，具有數量稀少之特點，亦是臺中重要官署之相關附屬建築。屬木造一層一戶建之高等官官舍，屋頂形式屬寄棟造，整體建物配置為和洋併置的形式。又其外部形貌大致保持完整，內部洋式應接室、書房等屬高等官官舍獨有之空間格局，有其獨特性，整體狀況維持良好。同時，典獄官舍的保存亦可作為日治時期臺灣刑務所系統高等官生活史之歷史見證。

### （二）臺中刑務所浴場

因判任官丁種官舍與其他等級更低之職工或傭員宿舍等，其內部皆無浴室配置，因應而設。現為全臺少數尚存之日式木造公共浴場，亦是臺中重要官署之相關附屬建築。浴場為一層樓木造建築，室內空間配置組成為踏込、更衣室、沖洗身體的洗場與水槽，以及浸泡用的浴槽。外觀上，中央屋頂上方另設有通氣窗，室內則保有磁磚鋪設之浴槽與水槽的遺構，具日治時期建築營造技術及品質之軌跡與參考價值，以及作為刑務所從業人員生活史的重要精神代表。